

刘小明在省公安厅调研时指出

做安全环境的铸造者、自贸港政策的护航者、改革创新践行者
打造高度开放条件下全国最安全地区

本报讯 9月24日,省长刘小明在省公安厅调研,走访走私风险研判中心、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指挥中心,看望慰问公安干警和工作人员,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刘小明指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安全环境的铸造者、自贸港政策的护航者、改革创新的践行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海南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度开放条件下全国最安全地区。要围绕

守护自贸港封关运作,着力抓好重大风险防控,坚持打早打小,把风险场景、研判模型、防控措施考虑得更实更细,推动社管平台高效运行,提升“建管用”一体化实战化智能化水平,开展集中打击治理“套代购”走私专项行动,把走私风险、人员流动风险、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好。

刘小明指出,要围绕打造全国最安全地区,着力清理安全稳定隐患,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做好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绘就自贸港安全底色。要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建设,做优旅游警务、生态警务、外国人服务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核心竞争力助力“五向图强”,优化公安政务服务机制举措更好便民利企。要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加强法治公安建设,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常态化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为经营主体“安心定神”。要围绕锻造忠诚可靠、坚定纯洁、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

安铁军,把政治建设置于首位、能力建设作为重点、作风建设抓紧抓实、爱警暖警落到实处,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要警力和战斗力,打造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公安人才队伍。

刘小明还部署了国庆、中秋假期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要求落实好旅游安全、交通安全、社会安全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假期。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蔡朝晖,省政府秘书长符宣朝参加调研。(沈赋)

3天速解近700万元工程款纠纷

乐东“综治中心+法官”高效调解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司法支撑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云洪 夏高森)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托县综治中心多元解纷平台,高效调解一起标的额近700万元的建设工程货款纠纷,并同步完成司法确认,仅用3天便实现“矛盾化解+权益保障”,既为企业纾困解难,也为区域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坚实司法支撑。

据介绍,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承建住宅项目需求,与某建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约定及实际供货情况,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混凝土公司累计向建筑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产生货款925万余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建筑公司仅支付240万元货款,剩余685万余元货款经混凝土公司多次追讨仍未结清。混凝土公司无奈向乐东法院提起诉讼。

乐东法院受理案件后,严格秉持“调解优先、实质解纷”的工作原则,在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后,迅速将案件分流至

县综治中心登记受理,综治中心迅速启动涉企纠纷快速响应机制,并指派常驻法官负责调解工作。

法官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深入研读案卷材料,逐笔核对供货记录、货款结算凭证等关键证据,精准梳理出双方争议焦点——建筑公司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因近期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混凝土公司则急于回笼资金,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针对这一矛盾焦点,法官决定采用“面对面调解+法理情理双引导”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协商。调解过程中,法官既从法律层面解读关于买卖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建筑公司

的付款义务;又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经过多轮耐心沟通与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建筑公司分期向混凝土公司支付剩余685万余元货款,首期款项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后续款项按约定时间逐步结清,既保障了混凝土公司的债权实现,也为建筑公司缓解了资金压力。

为确保调解协议能够落地执行,避免后续产生新的纠纷,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乐东法院依据司法确认程序的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审查工作,迅速依法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案件从接收、组织调解到完成司法确认,整个过程仅耗时3天,大幅缩短了纠纷解决周期。

关注 台风“桦加沙”

排查隐患 加固船舶 转移群众

海南海岸警察全力做好防御台风“桦加沙”各项工作



海口市公安局水上海岸派出所联合渔政部门开展防风宣传和转移渔民。(通讯员王成机供图)

出所联动多部门,在辖区码头和船舶停靠点积极开展宣传发动,提醒渔民做好船舶加固等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借助北斗终端、微信群等渠道,多次向渔民发送气象预警信息,提醒大家做好防范措施,确保所有渔民在船靠岸后全部上岸。

“各位渔民兄弟,台风要来了,请大家及时回港上岸避风……”9月24日上午,万宁市公安局乌场海岸派出所联合

综合行政执法局、渔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走访辖区渔民村和乌场一级渔港,提醒督促渔民、游客和群众及时做好避风工作,帮助渔民加固缆绳,转移物资。据了解,为抓好防风防汛工作,总队第三支队第一时间组织琼海和万宁相关海岸派出所、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会同涉海涉船部门,通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微信、短信、渔港公告栏等方式向渔民推送防风提示,确保渔民做好防风防汛

工作和各类安全风险排查。

为做好第18号台风“桦加沙”的防范工作,根据上级部署,该总队各基层支队积极协助市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未进港避风渔船召回工作。截至9月24日8时,总队管辖船舶总数34993艘已回港避风船舶34769艘,在特定水域避风船舶198艘,在外省避风船舶26艘,已全部采取避风措施。劝返海边戏水和游泳群众563人次。

强力攻坚 执行难

东方法院集中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
依法拘留34名被执行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9月22日,记者从东方市人民法院获悉,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第二、三季度,该院持续开展夏季“雷霆”行动,秋季“护农”行动,集中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拘留34名被执行人。

此次开展夏季“雷霆”行动、秋季“护农”行动,东方法院针对涉金融机构、涉民生、涉农纠纷等案件精准发力,灵活运用司法拘留措施震慑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让胜诉当事人的权益以“真金白银”的方式被兑现。

行动中,执行干警精心研判、精准

部署、快速出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在执行海南某农业有限公司与王某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干警在感城镇将不配合执行、企图逃避义务的被执行人当场控制。鉴于被执行人长期逃避执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东方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行为采取拘留措施。移送途中,面对强大的法律威慑力,被执行人认识到了抗拒执行的严重性,主动将案件履行完毕。

专项行动过程规范有序、高效有力,展现了法律的刚性和威严,成功震慑被执行人主动履行51.02万元,促成4宗案件执行完毕、22宗案件达成和解,以实际行动向“老赖”亮剑,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临高法院深化“党建+执行”工作模式
多方联动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9月23日,记者从临高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一被执行人态度发生转变,当场主动履行。

2024年6月,临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占用公共区域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原告余某荆、谢某莎与被告许某燕系同住某县某小区的相邻住户,因许某燕擅自在与原告生活阳台相邻的公共区域搭建玻璃窗而产生矛盾。经审理,法院确认被侵占区域属于公共空间,判决被告限期拆除。二审维持原判后,被告仍未履行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临高法院组建党员先锋队负责此案。执行过程中,党员法官带头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多次通过电话沟通、上门

劝导等方式督促履行,但被执行人拒不配合。

9月15日,法院组织执行局、法警队党员干警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并特邀临城镇人民政府、临高角海岸派出所派员现场见证。执行现场,法官耐心向被执行人及其配偶解释法律规定,详细讲解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体现司法温度的同时彰显司法权威。在党员法官的耐心劝导下,被执行人态度发生转变,当场表示愿意主动履行,并立即联系施工人员到场拆除违建玻璃窗。施工结束后,案件圆满执结。

下一步,临高法院将继续深化“党建+执行”工作模式,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